招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電話 Tel.: (852)3761-8811

CMB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
45/F, Champion Tower,
3 Garden Road,Central,Hong Kong
傳真 Fax:(852) 3761-8788

APPLICATION/ MAINTENANCE OF "ZHAOYINGBAO" SERVICE
"招贏寶"服務申請/變更

Client Name 客戶姓名			
Account NO. 帳戶號碼	The service is only applicable for account(s) entered here 服務僅對此處填入的帳戶開放	Date of Application 申請日期	
Service Selected 開通服務	☑ 自動贖回 ☑ 购买力升级		
Money Market Fund Selected 基金選擇	Note: Please select one fund only for each currency 說明：以下港幣基金及美元基金請各選其一 1.Please select one HKD money market fund linked to "ZHAOYINGBAO" service 請選擇招贏寶服務關聯的港幣貨幣基金（四選一） ☐HK0000478930 高騰微財貨幣基金P HKD Acc ☐HK0000499787 易方達(香港)港元貨幣市場基金C HKD（暫停） ☐HK0000502390 華夏精選貨幣基金F HKD Acc ☐HK0001079646 招銀國際港元貨幣市場基金R HKD Acc 2.Please select one USD money market fund linked to "ZHAOYINGBAO" service 請選擇招贏寶服務關聯的美元貨幣基金（四選一） ☐HK0000987047 招銀國際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類別R ☐HK0000584752 高騰微基金-高騰微金美元貨幣基金C USD Accumulation ☐HK0000499811 易方達(香港)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C USD Acc（暫停） ☐HK0000923844 華夏精選美元貨幣基金 Class F USD Acc		

Reserved Cash 預留資金水準	HKD 港幣	☐ 默認金額，港幣1000 Default amount, HKD 1000	USD 美金	☐ 默認金額，美金100 Default amount, USD 100
		其他金額: Other amount:		其他金額: Other amount:

☐ I have read and agreed to the "ZHAOYINGBAO" Service Agreement.
我已閱讀並同意《招贏寶服務協定》。

Signature 客戶簽名	
Name of Signatory 簽字人姓名	Name of Signatory 簽字人姓名
Date 日期 ：	Date 日期 ：

For Official Use Only				
AE/CRM	Back Office			
	S.V. By	Input By	Check By	Approval

招赢宝服务协议

招赢宝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服务协议”）是由招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银国际”)与其使用壹隆环球的客户(以下简称“客户”或“您”)就客户接受招赢宝服务(“服务”)订立的有效合约。客户勾选壹隆环球招赢宝页面“我同意”勾选框或通过线下表格申请开通招赢宝服务，即代表客户接受招银国际提供的服务及接受本协议（包括不时修订及更新）的所有合约条款。

在接受本协议前，请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本协议的所有内容。您确认您具有阅读、确认、和接受本协议、使用本服务所需要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如您不具备同意本协议的资格而使用本服务，我们有权随时终止您的服务。若客户不同意本协议的任何内容，或无法准确理解条款，请勿订立本协议或使用此服务。

本协议仅适用于招银国际向客户提供的服务。招银国际向客户提供的服务亦应遵守客户与招银国际订立的其他协议(如有)，包括但不限于招银国际账户及壹隆环球服务相关协议。本协议壹隆环球服务协议的补充，且应与壹隆环球服务协议一并阅读。如本协议与壹隆环球服务协议中有关服务的任何方面有任何差异，招银国际有绝对酌情权决定以本协议条款或服务协议为准。

客户接受本协议及使用服务，亦表示确认(i)客户已阅读及理解有关服务的产品的相关产品文件(包括单步限于产品资料概要);及(ii)客户已阅读及理解适用附表、免责声明及其他账户或产品相关文件所载的条款及条件及风险披露声明，并同意该条款及条件、相关声明及适用附表所载的所有责任。

1.释义
1.1本协议已界定词汇具有如下涵义。本协议中所使用未界定词汇具有与经纪条款及条件赋予该词的相同涵义。
1.2在本协议中，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以下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客户」指已接受本协议并启动服务的招银国际账户持有人。
「检查时间」指招银国际设定的检查招赢宝服务开通账户是否符合自动赎回触发条件的时间，招银国际可根据服务及交易的情况不时指定检查时间。
「触发条件」指使用招赢宝服务的账户可提余额为负或可提余额不足以满足预留资金或任何其他账户或交易相关的付款要求而需赎回服务产品。
「授权」是指客户在启动本协议项下服务时就服务向招银国际发出的常设指示或授权。
「自动赎回功能」指第 2.4 条描述的功能。
「线上服务系统」指“壹隆环球”自助服务，提供有关服务的多种功能(可由招银国际在毋须发出通知的情况下酌情不时调整)，包括启动、暂停及恢复服务。
「服务产品」指招银国际全权酌情根据本协议为客户提供的将闲置资金转入招赢宝服务所认购的投资产品。
「交易日」指香港证券市场的交易日。
1.3本协议中所提述的所有时间均指香港时间。

2.服务条款
2.1客户可透过线上服务系统开启招赢宝服务，勾选同意本协议并成功开通后即视为客户已阅读并接受本协议，以启动招赢宝服务的所有功能。客户亦可透过线下填写并传送表格的方式开通招赢宝服务，招银国际会在收到申请表格的7个工作天内处理申请内容。

2.2购买力升级规则
2.2.1 股票交易购买力升级规则
客户知悉并同意，本服务构成客户账户综合购买力计算的一部分，客户经招赢宝服务购入的不同币种的服务产品市值将会按照招银国际不时按其绝对酌情权定立的综合购买力的规则统一纳入客户的综合购买力。客户接受本协议即表示客户同意综合购买力服务条款。

2.2.2 场外交易（OTC）产品购买力升级规则
客户知悉并同意，客户经招赢宝服务购入的不同币种的服务产品市值会对应折算为单一币种的购买力。与此同时，招银国际仅对符合要求的场外交易产品开放此购买力，例如场外交易产品未必符合购买力计算要求，招银国际拥有绝对酌情全权决定调整开放招赢宝购买力的产品名单。

2.2.3 客户应注意特殊情况，购买力调整及赎回停止

客户知悉并同意，当所有客户赎回份额超过招赢宝服务相关产品或其投资品管理人所能承受的上限或受到其他适用限制时，为了减少账户交易交收的影响，招银国际有权立即将所有开通招赢宝服务并持有服务产品账户中由服务产品市值折算出的购买力降至 0，及/或停止相关赎回。

2.3资金转入及转出功能

2.3.1客户可透过线上服务系统将闲置资金转入招赢宝，即申购招赢宝服务产品。客户亦可通过线下填写并传送产品申购表格的形式申购招赢宝服务产品。客户知悉并同意在申购相关投资产品前应充分了解产品相关的属性及投资风险，同时遵循购买投资品的相关适宜性检查要求，线上服务系统对于不符合适宜性检查要求的交易可予以拒绝。当所有客户的投资金额超过投资品管理人所能承受的上限时，为保障已投资的客户，招银国际有权立即将招赢宝服务产品设为不可申购状态。

2.3.2客户可透过壹隆环球 APP 将资金转出招赢宝，即视为赎回招赢宝服务产品。客户亦可通过线下填写并传送产品赎回表格的形式赎回招赢宝服务产品。申购及赎回服务产品的交易规则、结算时间等均以投资品销售文件为准。

2.4自动赎回功能

2.4.1客户成功启动招赢宝服务，即视为客户已根据客户授权授权招银国际：

于检查时间对客户开通招赢宝服务的账户进行检查，如检查发现账户符合触发条件， 即为客户发起自动赎回申请，并将赎回后所得款项存入客户该账户。招银国际拥有绝对酌情全权决定检查时间及自动赎回处理规则,包括但不限于触发条件。

2.4.2客户确认，根据自动赎回功能赎回客户持有的服务产品，须受限于服务产品的相关销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服务产品的实际赎回程序，例如，赎回时间及适用费用;

(2)服务产品中持有的单位的赎回价格计算；及

(3)会触发强制赎回客户所持有的服务产品的任何情况。

2.5服务取消

2.5.1客户可透过壹隆环球 APP 随时取消招赢宝服务。客户在壹隆环球 APP 自行操作提交取消服务的指令后，一般可于下一个工作日早上 7:00 前撤销该取消服务的指令，而招赢宝服务将继续生效。客户亦可透过线下填写并传送表格的方式取消招赢宝服务，招银国际一般会在收到申请表格的7个工作天内处理申请内容。如客户透过线下填写并传送表格的方式取消招赢宝服务，则不可撤回，并于招银国际处理申请后生效。服务取消确认后将于系统操作时间的下一个交易日自动订单生成完毕后正式生效。

2.5.2系统在服务取消生效后不会自动赎回账户中仍持有的服务产品，相关服务产品的市值亦不再计入综合购买力。客户需自行将服务产品赎回，并在赎回金额到账时以现金形式被使用。

2.5.3招银国际不保证招赢宝服务的提供，并可随时取消有关服务。

2.6常设授权

客户知悉并同意，开通招赢宝服务即代表成功设立关于以上 2.1-2.5 所述服务的常设授权。

此常设授权将被视为与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571 章所述的「常设授权」条款具有相同效力。若客户为：

(1)专业投资者（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附表 1 第 1 部分第 1 节)(“专业投资者”)）则此常设授权将持续有效，直至客户取消此服务；

(2)非专业投资者，则此常设授权应自客户启动或恢复服务日期起计最多十二(12)个月期 间有效; 倘招银国际在授权更新或届满前至少 14 日发出续期提示及客户在现有授权届满日期前并未反对该视作续期，则授权被视为已续期而无需客户书面同意。

2.7客户理解并同意，透过招赢宝服务申购及赎回的投资产品均受限于产品交易发行人或对手方的处理、市场因素或其他因素，交易指示可能未能执行或完全执行。如最终自动赎回的交易指示未能执行，客户相应的账户仍可能存在欠款，客户仍应即时向招银国际缴付账户欠款及适用的利息和费用。如现金账户出现欠款/逾期付款，而客户未能作出任何合理行动（例如： 存入资金），招银国际有权对客户账户内的证券及资产进行强制平仓，及/或根据招银国际开户文件及账户条款处理。

3.服务及费用

3.1招银国际保留可就使用及/取消本服务而收取费用及调整此等收费的权利。招银国际可不时厘定任何有关之收费并在生效日前向客户发出合理通知。通知将通过招银国际官方网站、线上服务系统或其他正式渠道不时发布公告，请及时收取相关信息。

3.2因交易服务产品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申购费用、赎回费用、管理费等，请参考相关产品文件(可于线上服务系统查阅)。

4.服务协议的修订及通知

4.1招银国际可随时及不时修订本服务协议及/或加入额外条文，包括但不限于：

(1)随时增加、修改或削减服务；

(2)指定或更改使用本服务的限制，例如客户使用本服务进行投资品交易之每日/每笔最高或最低交易限额；

4.2服务协议修订及更新通知的具体形式为在线上服务系统上发布本协议的修订版，或以电子形式书面通知客户。电子书面通知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依据客户在招银国际提供的电邮地址发送电子邮件，依据客户在招银国际提供的手机号码发送信息或电话通知。客户有义务确保上述电邮地址及手机号码或其他联系方式处于可触达状态。通知及公告一旦发送或公布将视为有效送达。

4.3修订后的协议将在招银国际向客户发出的修改通知中指定的日期生效。如果客户不同意通知的任何协议修改，客户应立即停止使用服务; 否则客户继续使用服务将被视为接受修改后的协议。

5.风险及有限责任

5.1投资产品历史业绩不代表未来，不等于产品实际收益。招赢宝服务产品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需谨慎。在做出投资决定之前，客户应细阅有关投资产品销售文件包括当中所载的风险因素。如有疑问及/或如客户认为有需要时，应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5.2招银国际为招赢宝服务产品的销售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一切产品要素和交易规则均以产品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为准。招银国际或任何信息供应商对任何第三方资讯或报告之次序、准确性、真实性、可靠性、及时性及完备性，或其是否适宜作任何用途概不做出保证、声明或担保。

5.3为确保网络传输安全及保障投资者利益，招银国际对网络传输的信息进行数据加密。但招银国际概不能保证网络信息绝对安全、线上服务系统不发生错误或故障、官方网站不受任何恶意攻击或不发生因电子病毒而引起的任何故障。于任何情况下，招银国际概不因该等网络事件承担任何责任。客户理解并同意就因线上交易产生的任何潜在风险及损失承担责任。倘因数据传输、数据更新、系统错误或故障等原因而导致线上服务系统的查询功能出现延迟或错误，概以招银国际公司系统记录的数据为准。若线上服务系统显示延迟或错误，或因系统错误或故障或招银国际方面的其他原因而导致客户获取了不当收益，客户同意招银国际可按其绝对酌情权采取纠正错误、扣减款项、暂停服务等适当的纠正措施， 而毋须事先通知。

5.4招银国际可保留与客户的线上交易有关的电子数据作为客户的交易证据。

5.5招银国际将与相关方协调解决因银行或提供资金结算服务的第三方机构的系统问题或人为原因造成的资金延迟到账等问题。然而。招银国际概不就此承担任何责任。

5.6如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自动赎回的服务无法正常执行，招银国际应将积极采取措施解决问题，但不承担因此而引致的赔偿责任。

6.潜在利益冲突

招银国际和/或其附属公司可(作为其业务的一部分)在自营交易中持有服务产品(例如，为作 为基金的服务产品提供种子资金或酌情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于服务产品)，并因此与另一方有重大利益或安排或任何类型的关系，从而可能与招银国际对客户的责任产生冲突。客户承认有机会存在有关潜在利益冲突，并同意本服务不会妨碍招银国际按上述方式开展或进行业务。招银国际将采取合理措施，确保客户在涉及潜在利益冲突的任何交易中获公平对待。